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9月9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余智荣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9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上午11时03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29分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7分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9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9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4分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啤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59分
廖嘉敏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陈耀华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吴泳燕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美英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尚娴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吴志健先生	二级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启霖先生	行政助理(青年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绮雯女士	联络主任(4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婉薇女士	联络主任(4B)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副主席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副主席李国英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李先生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8/2016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漁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6 年 7 月至 8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9/2016 号)

(一) 漁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漁农自然护理署(“漁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五场技术讲座，约有 200 人参加。
- (ii) 本地有机西瓜节已于本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假大埔农墟举行，逾 8 500 人入场，农产品总销售额逾 37 万。
- (iii) 第十一届“本地漁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将于本年 12 月 31 日至下年 1 月 2 日举行。参展申请已于本年 8 月 10 日截止，嘉年华筹备委员会正审核申请。
- (iv) 漁护署在本年 8 月 4 日至 12 日为受台风“妮妲”影响而招致严重损失的农户登记，协助他们申请紧急救援基金。至今署方接获约 1 100 宗申请，发放的救援金额接近 400 万元。

4. 有委员表示，他可协助漁护署向农户传达有关农机租借服务及技术讲座的资讯。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5.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漁护署在 2016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没有接获鱼类发病报告。
- (ii) 在同一期间，漁护署接获一宗发生在大埔区水域的红潮报告，但没有收到与红潮有关的鱼类死亡报告。该宗红潮是由常见及无毒的春膝沟藻和异囊藻组成。署方已提醒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并适时打氧。该宗红潮现已消退。
- (iii) 自 2015 年 12 月发生养殖鱼类死亡事件后，署方一直密切监察本港各个鱼类养殖区的水质及红潮情况。近期的水质监察数据显示，吐露港水质正常，适合养殖鱼类。期间虽有红潮出现，但均是由常见及无毒的藻类组成，署方并没有收到与红潮有关的鱼类死亡报告。

- (iv) 在上述事件中，约有 100 名养鱼户报称受到影响，当中 17 名养鱼户已复业，新放养的鱼苗的养殖情况大致良好，另有三名养鱼户计划于短期内复业。署方一直与养鱼户紧密沟通。本年 9 月 6 日，署方与盐田仔东及盐田仔西的养鱼户会面，向他们讲解最新情况，并了解他们的需要。
- (v) 署方正与本地大学研究如何改善红潮监测及预警工作，以进一步减低红潮对业界的影响。另外，署方正研究如何优化香港红潮资讯网络及预警机制，以加强红潮讯息的传递。
- (vi) 鱼类统营处于本年 9 月 7 日正式推出全新的优质养鱼场二维码溯源标签。通过优质养鱼场品质测试的鱼类会获发合格证书，并能凭合格证书向鱼类统营处购买二维码溯源标签并以优质养鱼场品牌出售鱼产品。市民可使用配备二维码扫描功能的流动装置轻松读取优质鱼的各项产品信息，追溯优质鱼的来源。

6.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有养鱼户指现时养鱼量减少，加上养殖需时，他们的收入因此而受到影响。他促请渔护署回应有关豁免养鱼户三年牌照费用的建议。他指渔护署在养鱼户申请续牌时严厉监管鱼排上的搭建物。他认为署方应了解养鱼户设置这些搭建物的原因。
- (ii) 有委员询问署方有否到塔门、深湾及高流湾等地向养鱼户讲解鱼类养殖的最新情况。

7.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署长知悉有关豁免养鱼户牌照费用的建议。现时的牌照费用为每平方米 7.8 元，这个金额是按收回成本的原则厘定。对养鱼户而言，牌照费用只占整体运作成本一个很少的比例。政府已向合格的受影响养鱼户发放“紧急救援基金”的补助金。此外，获得紧急救援基金委员会的支持，政府已向合格受影响养鱼户额外发放紧急救援基金下的“特别补助金”。养鱼户如需资金协助复业，可申请“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就是次红潮事件，署方已取得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委员会的支持，放宽贷款基金的条款，包括提高无抵押贷款上限至 20 万元、调整贷款利息(无抵押贷款的利息为 0.007 厘)，以及把还款期延长至三年。放宽的条款属一次过安排，只适用于受是次红潮事件影响的养鱼户。

- (ii) 海鱼养殖受《海鱼养殖条例》规管，鱼排上的构筑物须合乎海鱼养殖业牌照上的规定及要求：如养鱼户需要加大有关构筑物的面积作海鱼养殖用途，可向署方提出申请，署方会视乎情况处理申请。
- (iii) 署方已安排本年 9 月到各海鱼养殖区，包括塔门、深湾及高流湾鱼类养殖区作良好水产养殖讲座。

8. 有委员表示，由于有关养鱼户暂时未有收入，所以他们大多没有申请上述贷款。他认为牌照费用虽然不高，渔护署还是应体恤养鱼户，考虑豁免他们的牌照费用。

9. 莫女士会向署方转达委员的建议。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6 年 7 月至 8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0/2016 号及 ATR 41/2016 号)**

10.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6 年 7 月及 8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8.92 吨及 20.82 吨漂浮垃圾。

11. 陈耀华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 2016 年 7 月及 8 月于吐露港分别收集得 0.585 吨及 0.2 吨海岸垃圾。

12. 主席报告，委员会已去信要求渠务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食环署尽快清理林村河的淤泥及垃圾，三个部门已作出书面回复(见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并已派代表于本年 8 月 31 日与委员一同到林村河视察。

(会后补注：渠务署在实地视察后，就清理林村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见附件一)。)

13.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感谢海事处及食环署到船湾内海收集台风带来的垃圾。他指出，食环署在沙栏收集了很多海岸垃圾，但署方的报告似乎未有充分反映收集得的垃圾量。他又表示，某天早上看到沙栏岸边堆积着收集得来的垃圾，有村民告诉他当时本来有工人收集垃圾(以南亚裔人士为主)，后来有警员到场，他们没有清理这些垃圾便离开。

- (ii) 有委员表示，如以重量计算，发泡胶在漂浮垃圾中占很高比例。他询问海事处会否根据垃圾成分的分析结果监察垃圾的源头及检控丢弃垃圾的人士。此外，他认为部门的报告未能反映海上垃圾的情况。他希望部门于报告中加入描述或刊载反映海面状况的照片。
- (iii) 有委员表示，大雨及潮汐后，海岸石隙有垃圾堆积。他指垃圾会引致登革热及鼠患，加上邻国爆发寨卡病毒，有关部门应勤加清理垃圾。此外，他指有人在岸边弃置汽车脚垫，亦有钓鱼人士在岸边丢弃垃圾。他希望部门加强教育及检控违例人士。

14. 陈立威先生回应如下：

- (i) 海事处报表所用的“吨”是以体积计算，即 55 箩垃圾为一“吨”，垃圾面积愈大，所占空间相对愈大，因此录得的数字也愈高。
- (ii) 海事处会定期派员巡逻，如发现有人从岸上或船上抛垃圾落海，巡逻人员会采取检控行动。
- (iii) 海事处不时向渔市场负责人、养鱼户及乘船人士派发宣传保持海港清洁的小册子。此外，海事处亦会派员到渔市场提醒有关人士将发泡胶箱绑好，以免被风吹落海。

15. 陈耀华先生回应，食环署的报告显示署方在日常行动中收集得的垃圾量，他可于会后告知委员署方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中收集得的垃圾量。

16. 有委员建议食环署在报告中加入署方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中收集得的垃圾量。他又建议海事处将报告所用量度收集得的垃圾量的单位改为立方米，以便公众理解。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6 年 7 月至 8 月在大埔举办的社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社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2/2016 号)

17. 吴泳燕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6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举办了 239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全民运动日及场地单车活动，共有 6 195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举办 180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排球、足球及篮球等队际比赛，预计约有 8 525 人参加。
- (iii) 第六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地区工作小组将于本年 9 月、12 月及 2017 年 1 月举行大埔区选拔赛，甄选羽毛球、篮球、乒乓球、网球、排球及五人足球的运动员。另外，工作小组会根据田径及游泳运动员递交的个人认可成绩证明选出最佳的运动员代表大埔区参赛。

18. 曾美英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19.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他报告，在 2016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5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为 68 832。

20.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以往康文署会聘请多位泳池大使在大埔游泳池巡逻，提醒泳客须穿着适当的泳装。他指今年只有一位大使当值，未必能及时阻止泳客的不当行为。他希望了解康文署今年未能聘请足够泳池大使的原因。他又表示，有女士未换泳装便下水，亦有男士穿着运动裤下水。虽然他明白难以界定何谓适当的泳装，但他认为康文署应参考外国的做法，清晰定出署方对泳装的要求。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于会后联络有关委员，并表示大埔游泳池已安排一名护卫员在本年泳季当值，劝谕公众人士注意个人卫生，保持泳池清洁和提醒市民穿着清洁及适当的泳装进入泳池。在 7 月至 8 月的星期六及星期日，署方更加派泳池清洁大使协助宣传、教育及劝谕市民注意个人清洁卫生。此外，署方亦会提醒清洁员工即时劝阻未有穿着合适泳装的泳客下水，以减低对其他泳客的影响。为保障公众游泳池池水的清洁卫生，确保池水不受污染，署方要求泳客穿着清洁的泳装进入池面范围。香港是一个多元共融的社会，市民可穿着不同款式的泳装到公众游泳池游泳，泳装只要合乎清洁卫生的原则及不会令公众觉得不雅便可。)

- (ii) 有委员建议康文署在泳池入口大堂展示一些适当的泳装样式。另外，她指有泳客没有冲身便下水，他们这样做有机会影响泳池的卫生。她认为康文署应加强教育泳客注意卫生。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于会后联络有关委员，并表示署方一向注重公众游泳池清洁及卫生，并致力推广卫生意识，包括在电视和电台播放宣传短片和声带、印制海报和小册子、在部门网页上载有关资料、在泳池作出广播及举办有奖问答游戏等，以提醒泳客保持公众游泳池清洁卫生，当中包括在进入泳池前，应在更衣室淋浴和经过水帘及洗脚池，彻底清洁身体。)

(iii) 有委员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一如以往与学界组队参与港运会啦啦队比赛。

21. 吴女士表示会在会后补充有关泳池运作的资料。

22. 主席建议由该委员与康文署商议与学界组队参与港运会啦啦队比赛的事宜。另外，他希望康文署参考委员的意见，解决泳池的卫生问题。

(会后补注：康文署会与港运会地区工作小组商讨及跟进有关建议。)

V.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优化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3/2016 号)

23. 主席报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于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上通过有关提交地区小型工程建议的优化安排，以便区议员在确定他们于本年度提交的工程建议须予搁置后，在本年度中期重新提交工程建议。他续表示，在优化安排下，有一项工程建议须由本委员会审议，以决定是否推荐给地管会辖下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考虑及订定优次。

24. 委员没有就该项工程建议提出意见或问题。

25. 主席表示，本委员会决定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推荐上述工程建议。

VI. 工作小组报告

26. 谭荣勋先生报告如下：

(i)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现正就制作大埔区议会宣传品(包括 2017 年大型及中型挂历、利是封及文具袋)展开报价及采购程序。

- (ii) “数码之瞳”现正更新“乐·大埔”手机应用程式的内容及进行有关宣传工作，暂时有超过 170 间食肆及 20 个景点的资料需予更新。

27.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4/2016 号)

28. 主席报告上次会议的跟进事项，详情如下：

- (i) 大埔体育会已应委员会要求来信解释如何遴选球员参与新界区际羽毛球联赛(见本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 (ii) 香港文学关注组曾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2016 年冬季·文以载道短篇小说比赛暨颁奖典礼”。该团体在得悉委员的意见后，决定取消该项申请。

2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30.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15 项 2016-17 年度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1. 秘书报告如下：

- (i) 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作出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二)，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

32. 秘书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资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她又请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委员作出申报。

33. 胡健民先生表示，他不是大埔青年协会的副会长。其他委员则按附件内的资料申报利益。

34.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自己与“大埔区第 36 届校际舞蹈比赛”、“综合舞蹈班(IV)”、“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2016-2017”及“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6”的主办团体的关连。由于副主席不在席上，依照《常规》第 48(12)条，他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决定他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还是须避席。

35. 罗晓枫先生提出以下意见：主席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作补充。

36. 委员同意罗晓枫先生的意见。

37. 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朱景玄先生是“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2016-2017”及“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6”的申请机构获授权人。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 至于其他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

38.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39.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上述 15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批准。

(一) 四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0.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5,69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第 36 届校际舞蹈比赛”。
- (ii) 拨款 13,268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综合舞蹈班(IV)”。

- (iii) 拨款 80,34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2016-2017”。

41. 关于“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6”的拨款申请，有委员询问表演津贴的分配详情。

42. 秘书回应，该会暂定邀请多间区内学校的合唱团及多位歌唱比赛获奖者在活动中演出，各者所得的津贴不同，总额为 15,000 元。

43. 委员建议该会在财政预算中清楚列明津贴的分配详情，以便委员会审议其申请。

44. 委员会议决拨款 31,38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6”，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IV 注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4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二) 六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46. 有委员表示，广宏邻舍协会举办的“歌韵曲艺献爱心”的活动时间并不包括午膳及晚膳时间。他希望了解该会申请拨款(每位 70 元)赞助义工膳食开支的原因。

47. 秘书回应，虽然《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列明持续参与历时三小时或以上并包括午膳或晚膳时间的活动的义工才可获便餐开支赞助(每人不多于 76 元)，但并没有规定义工午膳及晚膳的时间。她指团体可视乎义工实际的工作时间而决定是否申请拨款赞助义工膳食开支。

48. 有委员建议申请团体在活动计划书中注明义工的工作时间。

49.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3,600 元予翠林阁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本地一日游”。
- (ii) 拨款 11,950 元予广宏邻舍协会，以供举办“歌韵曲艺献爱心”。
- (iii) 拨款 11,010 元予广福之友，以供举办“送旧迎新集体舞除夕夜”。

- (iv) 拨款 8,860 元予怡礼阁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怡雅盆菜贺冬至迎圣诞”。
- (v) 拨款 23,970 元予大埔滘黄宜坳村康乐会，以供举办“圣诞烧烤联欢晚会”。
- (vi) 拨款 8,700 元予新兴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桥咀岛海鲜餐船河一天游”。

5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账目内。

(三) 两项由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1.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会议文件所载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拨款申请均没有列出详细分项开支预算，因此他未能判断题述两项拨款申请是否恰当。此外，他认为委员需时审核拨款申请，秘书处不应于会议当日才提供有关资料。他希望秘书处日后尽早向委员提供有关资料。
- (ii) 有委员希望加入大埔民政事务处辖下有关委员会，以便了解委员会提交拨款申请的详情。

52. 秘书回应如下：

- (i) 根据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6.1.2 段及《守则》第 11.3 段，为提升行政效率，由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推行而金额不多于 10 万元的活动，如事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批准，有关人员可向区议会提交一份综合申请书，当中无须列出每项活动的详细分项开支预算。秘书处考虑到委员希望了解拨款申请的内容，因此在取得主席同意后在会上提供拨款申请的详情。
- (ii) 秘书处会考虑在日后的会议文件中加入有关委员会提交的拨款申请的详情。

53.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75,000 元予宣传教育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教育工作活动”。

- (ii) 拨款 80,000 元予社区活动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大埔区禁毒灭罪嘉年华 2017”。

54.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扑灭罪行委员会”的账目内。

(四) 一项由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5. 委员会议决拨款 52,700 元予该委员会，以供举办“UG Power 嘉年华会暨义工服务计划启动礼”。

56.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账目内。

(五) 两项由地方团体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提出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57. 就香港青少年领袖发展协会提出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的拨款申请，有委员询问租赁旅游巴及延展活动的详情。

58. 陈开明先生回应如下：申请团体会在选举前为参加者举办考察活动，所以需要安排接载交通工具。此外，申请团体会在选举后租借场地举行交流会，让得奖者分享心得。

59.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6,000 元予大埔区小学校长会，以供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健康生活你我他．远离毒品夸啦啦”。
- (ii) 拨款 29,500 元予香港青少年领袖发展协会，以供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及大埔青年协会合办“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

6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账目内。

(六) 一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

61. 主席报告，“飞声 CLUB”来函修订“歌舞同乐今晚夜”的活动日期(即2016年9月16日改为9月23日)，总拨款额则维持不变。

62.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

个案讨论

63. 主席报告如下：

- (i) 有团体举办旅行活动，参加人数较预期少 25%以上。团体解释，当日有其他团体举办类似活动，收费相对便宜并有专车接送，因此吸引大批长者参与，对团体的售票情况造成影响。
- (ii) 团体曾在 2011 年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时，自行加插其就职典礼。当时区议会决定行使酌情权，不扣减该项活动的发还款额。
- (iii) 根据《守则》第 19.6 段，旅行活动须根据第 9(e)项按实际参加人数发还款项。如实际参加该项旅行活动的人数较预期少 25%或以上，申请团体又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会从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64. 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团体再次违反《守则》，理应受到惩罚。
- (ii) 有委员指团体虽然两次违反《守则》，但所违反的规则不同，应独立处理两宗事件。他建议委员会行使酌情权，按一般程序向团体发还区议会拨款，并向其发出“温馨提示”。
- (iii) 有委员希望了解团体上次因违反《守则》而被扣减发还拨款额的详情。
- (iv) 有委员询问，团体是否有充裕时间在举行活动前修订财政预算。他认为团体应在申请区议会拨款时准确预计参加人数。他指团体屡次申请过多区议会拨款，减少了其他团体可申请的拨款额。他支持惩罚团体。
- (v) 有委员认为，团体在组织旅行活动时可能会遇到困难，他们也不希望参与活动的人数不理想。他认为委员会应体谅团体的难处，考虑行使酌情权处理事件。

- (vi) 有委员请秘书处告知委员会以往三次违反相同规则的个案的审议结果，以作参考。

65. 秘书回应如下：

- (i) 曾有两个地方团体因所办的旅行活动的参与人数不足而被扣减发还拨款额，其中一个团体为再次违反《守则》，另一个团体则属初犯。
- (ii) 上述活动于本年 5 月获批，并于同年 7 月举行，团体应有足够时间宣传活动。团体如在售票期间预计参与人数不足，他们可在活动举办日期 14 个工作天前向区议会提出对活动作出重大修订或变更的理由，并征求区议会的书面批准。团体在申请区议会拨款时已清楚明白《守则》内的罚则，他们并没有在举行活动前向秘书处提交更改活动的资料。

66. 在听取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决定从团体获发还的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以示警戒。

VIII.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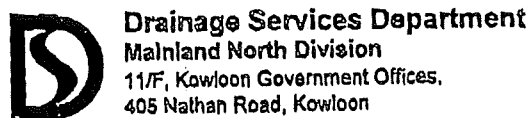
67.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IX. 下次会议日期

68. 下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0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1 月



渠務署
新界北渠務部
九龍彌敦道 405 號
九龍政府合署 11 樓

本署檔號 Our Ref: (001LMB) in DSD MN 12/TP/3/1 IX
來函檔號 Your Ref: (29) in HAD TPDC 13/30/40/1/16
電話 Telephone: 2300 1285
圖文傳真 Fax: 2770 4761

傳真發送
傳真號碼: 2654 6624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主席
余智榮先生



余議員:

跟進大埔林村河有垃圾及淤泥堆積的事宜

你 2016 年 8 月 8 日的來信，本署已於 8 月 19 日作簡覆，現再回覆如下。

本署於 8 月 31 日與與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政府部門一同到村村河視察。經商討後，本署答應委員的要求如下：

1. 清理太和邨翠和樓對出林村河河底的淤泥；
2. 清理錦和橋至東鐵橋之間林村河底的垃圾（包括鐵欄、鐵通等）；
3. 用水清潔上述河段堤岸的牆身。

本署已完成了上述第 2 項工作，至於第 1 項及第 3 項工作，則計劃於本年 11 月份或 12 月份最低潮時候才進行。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查詢，歡迎與本署工程師黃紹祥先生（電話：2300 1257）聯絡。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
總工程師

(柯炳坤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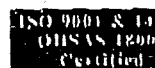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七日

SCW/FPKO/



我們的抱負是提供世界級的污水和雨水處理排放服務，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Our is to provide world-class wastewater and stormwater drainage services enabl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6第六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大埔区第36届校际舞蹈比赛 (ii)综合舞蹈班(III) (iii)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2016-2017 (iv)乐韵童声颂圣诞2016	歌韵曲艺献爱心	圣诞烧烤联欢晚会		健康生活你我他 · 远离毒品夸啦啦	2016至2017年度 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广宏邻舍协会	大埔滘黄宜坳村康乐会	黄宜坳村公所	大埔区小学校长会	大埔青年协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执行委员					名誉顾问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主席		名誉会长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法律顾问
李华光先生						名誉顾问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主席
邓铭泰先生						名誉顾问
黄碧娇女士,MH,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主席				荣誉会长
胡健民先生	咨议会副主席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大埔摄影会顾问及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朱景玄先生, BBS, MH, JP	“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2016-2017”及“乐韵童声颂圣诞2016” 的获授权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音乐委员会主席及舞蹈委员会委员				会长	名誉顾问
林啤先生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